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数字电路（OTN/SDH/MSTP/IPRAN/DDN）

业务定单

订单编号:NQDXJSZDL2026065061

Order No. NQDXJSZDL2026065061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原名称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新名称	
客户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邮编	100021
客户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010-6735811 4-4302		
对应集团系统的客户名称					
是否为ISP等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信息					
业务类型	OTN精品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SDH <input type="checkbox"/> MST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DN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太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拆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编码:			
	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路编码: MSTPB10029 92927 速率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路类型	1. 本地电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内长途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北京电信发起国际长途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北京电信发起港澳台长途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由其它省市发起, 经北京电信转接的国际长途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6. 由其它省市发起, 经北京电信转接的港澳台长途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使用用途	办公自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列出电路使用用途:				
业务可用等级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时延等级	T1(金融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T2(普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入IDC机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年	服务期: 从__2026-03-27__起至__	申请日期	2026-03-27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2027-08-26__		
电路详情	见附表				
是否使用代理商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代理商名称:				
账务信息					
账单信息	是否使用新账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出使用的帐户编码: 40001295980 5				
	帐单寄送方式: 不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发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箱名称: 客户经理发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发送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方式	1.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银行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名: 帐号:		
	3. 汇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银行编号:		
账务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费用信息					
一次性费用	0元				
月服务费	1、带宽单位M 速率值100 条数0(条) 全电路费用8700(元/条) 北京端费用8700(元/条)				

北京电信

<p>收费方式</p>	<p>北京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摊分方：无 对端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方： 集团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p>	
<p>摊分方式</p>	<p>北京端摊分金额： <u>8700</u> (元) 对端摊分金额： <u>0</u> (元)</p>	
<p>月服务费总金额及说明</p>	<p>总金额 <u>8700</u> 元/月</p> <p>备注说明：备注说明：降速降费</p> <p>费-MSTPB.J10029 92927-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速率由300M降至1 00M，月租费由482 92.5元/月降至87 00元/月。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固定总价为 1479 00.00元（大写：壹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2.本合同签订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8 8740.00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60%；3.乙方开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运行9个月无故障，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5916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40%。4.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汇款信息：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区支行，银行账号：10061872</p>	<p>付费周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月付 <input type="checkbox"/>季付 <input type="checkbox"/>年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8980010001, 银行行号: 403100 004499, 银行交换号: 1297。

附表

序号	数量	带宽单位	速率值	接口类型	装机地址及单位名称	标准地址	机房名称	机架接入位置	所属楼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开通日期
1	本端	1	M	100	以太网 /RJ45/FE(OM以 内MSTP电 路10/100M 口)	北京市 朝阳区东 三环南 路88号首 都图书馆 元1层/	北京北 京市朝阳 区南磨房 乡东三环 南路88号 首都图书 馆A座整单 元1层/	无	南区项 目不在楼 宇内	无	无	2026-03-27
	对端	1	M	100	以太网 /RJ45/FE(OM以 内MSTP电 路10/100M 口)	北京市 通州区上 码头路与 惠林路交 叉口东 南260米 北京城市 图书馆	北京北 京市通州 区张家湾 镇滨河南 路-城市绿 心森林公 园北京城 市副中心 图书馆整 单元1运营 商1层机房	无	南区项 目不在楼 宇内	无	无	2026-03-27

有
同
102

专线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业务服务（专线业务包括：OTN专线、SDH专线、MSTP专线、以太专线、DDN专线、帧中继专线、ATM专线）。

1、甲方使用专线业务以甲方数字电路业务定单为准。甲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专线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规定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被国家政法机构或安全机构、国家通信监管部门（包括不限于工信部、北京通信管理局等）、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通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该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消除影响。

3、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6)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4、甲方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延迟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7、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协议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8、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9、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乙方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10、乙方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11、用于连接专线的用户端设备，甲方可自行购买。甲方购买的用户端设备型号需按要求同乙方局端设备相匹配，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须取得进网许可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技术说明和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12、甲方可通过乙方代购用户端设备，并支付用户端设备费用。

13、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积极作好业务所需的准备工作。对于专线新装项目，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一旦具备装机条件后立即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和一次性费用手续后，乙方保证本地专线、国内长途专线在20个工作日，国际专线、港澳台专线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电路的开通工作。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接入线路需特殊施工；
- (2) 因接入线路原因终端接入设备需要更换；
- (3) 甲方所在的楼宇线路条件不具备；
- (4) 国家在此期间举行特殊大型活动需要通信保证；
- (5) 其他不可抗力。

14、如甲方使用专线业务的速率变更或专线移机（包括外移装）项目，一般情况下乙方按照先新装专线再关闭旧专线的方式进行业务处理、工程施工和财务计费，其完成时限同第13条。如因网络资源、接入线路紧张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在原专线资源条件下直接调速或移机，由此造成的专线中断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在此3个工作日内产生的专线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公
用
008

15、对于第13、14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专线，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千分之三进行退减，但退减金额最多不超过一次性费用。

16、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送交专线业务开通交付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的5日内验收核实，专线业务确已根据甲方使用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予签字确认；专线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与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5日内不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此开通交付报告所载明的内容，测试通过时间即为实际开通日期。

17、甲方因自身原因（包括甲方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甲方端网络未调通，甲方要求变更专线开通日期或变更业务类型等甲方原因）要求变更开通时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8、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专线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如资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则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19、服务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开始服务日期：以第16条确认的开通日期次日为服务起始日开始计费。

(2) 服务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及专线月服务费。（具体服务费用详见业务定单内容。）

(3) 非整月服务费：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专线月服务费）÷（当月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4) 首次服务费：指服务正式提供后甲方第一次应付的首月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当月的专线月服务费。

(5) 缴费期：每月出账后至月末最后一日之前。自服务正式提供起，甲方应在每月缴费期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如双方约定特殊付费周期则以《数字电路（SDH MSTP IP-RAN DDN）业务定单》为准。

20、欠费停机：

(1) 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追缴欠费的同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所欠费用以每日3%的比例计算）。

(2) 甲方逾期30日未缴清电信业务费用和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业务保障，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应按协议约定交纳相应费用和违约金。

(3) 甲方在业务暂停60日内未缴清电信业务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终止提供服务。协议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追缴欠费和违约金的权利。

21、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 若甲方在协议期内提前解约，需在解约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补齐剩余服务期服务费总金额的30%；如甲方享受了优惠价格，可以选择补齐剩余服务期服务费总金额的30%或补齐优惠价格与标准价格的差额。

2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协议、解除协议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23、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24、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5、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26、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2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双方进行业务处理或协调其他事项的依据。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8、如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限。如其中一方不同意自动续展，需在服务期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则协议到期后终止。

29、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个人信息的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

(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0、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合同各方各执【两】份,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03-27

附件: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 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 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 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 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 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 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 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 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 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 本单位将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 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

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 “九不准”, 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03.27



附件：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IDC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我单位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转租转售活动，确保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符合贵公司规定的业务流程与标准，切实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以及网络信息安全。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依规关停相关业务。

我单位：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03.27

